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流程

根据《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实施方法》生源地信用卡申

请贷款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提出贷款申请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审查

学院在每学年初确认该借款学生是否报到，并收集学生贷款回执单

（含学校开户行名称、地址以及学校账号等信息）汇总后交至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

学校学生自主管理中心将生源地信用贷款学生信息录入、处理

贷款学生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银行共同审批后放款

学生贷款到账后，拿着合同和学生证复印件到学校财务处确认，由学校财务处将学生贷款转入专用账户用于代缴学生学费、住宿费

办理部门：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办理地点：清水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0房间

咨询电话：028-61830079028-61831097

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

毕业后还款

展期还款

到学生处办理休学说明，再到银行办理停贷。在休学前交清利息并在休学期间自付利息

在本地工作或学习，存入国家助学贷款银行发放的存款存折中

若继续深造需要贷款，申请展期、签订展期协议及展期还款协议

学生在当年放款前10日，通过学校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银行同意后，学生与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到银行签订还款协议或还清贷款本息后，办理离校手续

在外地工作或学习，可以通过经办银行的异地分支机构办理还款手续或直接汇入原存折

学生拿到存折和卡后到贷款银行确认存折和卡姓名和账号等是否正确，此后每年10月份与银行签订续贷票据

申请贷款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贷款申请并提交贷款资料，学院组织申请贷款同学在指定时间内进行申请

学院检查学生贷款所需资料齐全且合格后审批通过，并将通过审批学生身份证复印件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中心报中国银行审批通过，统一生成合同号并向银行申请账号，学校公示

材料齐备后，学院组织学生签字按手印确认

银行通过学院发放已通过审批的贷款学生存款存折和银行卡

贷款日常管理

退学、转学或出国

休学

提前还款

根据《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申请贷款学生预先准备好所需资料（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学生证复印件一份，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若为未成年学生还需父母身份证复印件及父母同意其贷款证明）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打印借款借据及借款合同，发放学院并由学院打印“申请书及家庭经济困难说明”和“申请审批表”，与借据（一式五联）、合同（一式三份）以及学生申请时所提交的资料装入贷款资料袋